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 H 环责改字〔2021〕19 号

陕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红椿沟板岩矿：

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贮存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你公司厂区道路未硬化，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石，未采取覆盖、遮挡等防扬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 2 张。（拍摄人：张鹏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翁秀雄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1 页。（2021 年 3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红椿沟板岩矿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。（2021 年 3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陕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翁秀雄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4. 企业负责人俞初强、副经理翁秀雄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翁秀雄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(提供人：翁秀雄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
调取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；证明违法主体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未密闭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未覆盖的砂石料进行覆盖，限 7 日内完成覆盖，30 日内完成厂区道路硬化。

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